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字第1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順久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育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東安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3,000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用2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